

中國人民政協全書

下卷



中国文史出版社

中國人民政協全書

下 卷

中國文史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1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民政协全书/全国政协研究室编.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9.11

ISBN 7-5034-1055-8

I. 中… II. 全… III.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概况
IV. D6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6333 号

责任编辑: 陈海滨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 北京新华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16.5 字数: 2543 千字

印 数: 2400 册 插页: 18

版 次: 199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0 元(上、下卷)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中国人民政协全书》
编辑部和参加编写的人员**

编辑部

主 任：卞晋平

副 主 任：梁澄宇

特邀编审：张一道 刘俊岐 林安娣

参加编写的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九英	牛旭光	卞晋平	艾 丽
刘国云	刘俊岐	杜亚利	孙海平
李巧红	李 劼	肖建华	张一道
张汝江	张海霞	张敬安	陈爱菲
陈捷延	陈梅芳	陈惠丰	林安娣
苑克俊	姚振寰	贾燕赓	钱红樱
郭庶增	曹 军	梁澄宇	喻中春
楚序平	黎明中		

目 录

下 卷

第十二部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

政协北京市委员会·····	(3)
政协天津市委员会·····	(23)
政协河北省委员会·····	(43)
政协山西省委员会·····	(65)
政协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83)
政协辽宁省委员会·····	(99)
政协吉林省委员会·····	(117)
政协黑龙江省委员会·····	(131)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	(153)
政协江苏省委员会·····	(171)
政协浙江省委员会·····	(191)
政协安徽省委员会·····	(211)
政协福建省委员会·····	(227)
政协江西省委员会·····	(251)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	(267)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	(287)
政协湖北省委员会·····	(307)
政协湖南省委员会·····	(329)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	(345)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363)
政协海南省委员会·····	(381)
政协重庆市委员会·····	(391)
政协四川省委员会·····	(407)
政协贵州省委员会·····	(425)
政协云南省委员会·····	(441)
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455)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475)
政协甘肃省委员会·····	(493)
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513)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	(529)
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547)

第十三部分 副省级市政协

政协沈阳市委员会·····	(561)
政协大连市委员会·····	(569)
政协长春市委员会·····	(579)
政协哈尔滨市委员会·····	(587)
政协南京市委员会·····	(597)
政协杭州市委员会·····	(605)
政协宁波市委员会·····	(613)
政协厦门市委员会·····	(621)
政协济南市委员会·····	(627)
政协青岛市委员会·····	(635)
政协武汉市委员会·····	(643)
政协广州市委员会·····	(653)
政协深圳市委员会·····	(663)
政协成都市委员会·····	(669)
政协西安市委员会·····	(677)

附录:

大事年表·····	(688)
地方各级政协组织和委员统计表·····	(745)
后记·····	(747)

第十二部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协

政协北京市委员会

【历史沿革】

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不久,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北平市军管会、中共北平市委开始筹备召开北平市首届各界代表会议。

1949年8月9日至14日,北平市首届各界代表会议在中山公园中山堂召开。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朱德副主席和华北人民政府董必武主席出席。民主党派负责人李济深、沈钧儒和著名无党派人士郭沫若等到会祝贺。界别设置25个,包括当然代表、党派代表、团体代表、军队及机关工作人员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其他各界代表六大部分。

会后产生了北平市首届各界代表会议协议委员会(1949年8月—1949年11月),协议委员会成员由29名组成,即:北平市首届各界代表会议主席团人员。1949年10月30日,在协议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上,又增补了10名委员,委员总数为39名。将协议委员会改称协商委员会。11月13日协商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讨论了召开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筹备情况,通过了有关会议文件草案。

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20日至22日举行。界别设置34个。会议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协商委员46名组成。

北京市^①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规定:在普选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下设四个工作组和一个委员会,即税收工作组、工商工作组、劳资关系工作组、失业救济工作组、学习委员会。日

常工作机构为秘书处、下设秘书科、联络科、总务科,有工作人员20名,其中干部16名,工人4名。

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51年2月举行。有30个界别和特邀人士。刘少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协商委员63名组成。下设六个工作组和一个委员会,即财经工作组、政治工作组、卫生工作组、社会福利工作组、文教工作组、市政工作组和学习委员会。

北京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1952年8月举行。有33个界别和特邀人士。会议选举产生了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协商委员79名组成。

附:历届市协商委员会^②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名单

第一届

(1949年8月—1949年10月)

协商委员

叶剑英	张友渔	彭真	赵振声
余心清	吴晗	韩卓儒	许德珩
许立群	肖明	宋凤祥	朱长江
柴泽民	刘桐恩	肖松	古奇踪
张晓梅(女)		薛成业	钱端升
诸福棠	高存信	王普	孙孚凌
刘一峰	马玉槐(回族)		陈铭德
贺绿汀	张奚若	梁思成	宁武
(以下为1949年10月30日增补)			
费青	黎锦熙	翁独健	韩永棠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1949年9月27日通过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于北平,自即日起,改北平为北京。同时根据要求将“各界代表会议”改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② 最初一个时期,即1949年8月—10月,曾称为协议委员会,以后改称协商委员会。

浦洁修(女) 杨贵贞(女)
田 纶(女) 虞志英(女)
刘 仁(土家族) 邓 拓

秘书长

薛子正

第二届

(1949年11月—1951年2月)

主席

彭 真

副主席

刘 仁(土家族) 钱端升 梁思成
余心清

秘书长

薛子正

第三届

(1951年2月—1952年8月)

主席

彭 真

副主席

刘 仁(土家族) 钱端升 梁思成

秘书长

薛子正

第四届

(1952年8月—1955年4月)

主席

彭 真

副主席

刘 仁(土家族) 钱端升 梁思成
蒋光鼐

秘书长

李乐光

政协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55年4月26日开幕。委员235名,其中,少数民族委员14名,占委员总数的6%;妇女委员32名,占委员总数的

13.6%。有中共、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青年团、工会、农民、妇联、青联、合作社、工商联、文学艺术、自然科学、教育、新闻出版、医务、工程技术、体育、和平友好、社会救济福利、少数民族、宗教、烈军属26个界别和特别邀请人士。本届共召开两次全体会议。设置3个工作组,即:工商工作组、文教工作组、民族宗教工作组,后又增加了高等教育工作组、科学技术工作组、文学艺术工作组、医药卫生工作组、社会联络工作组。取消了文教工作组,并设置了学习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为秘书处,下设秘书科、总务科、联络处、学习办公室。工作人员20名。

政协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59年9月10日开幕。委员463名。其中,妇女委员84名,占委员总数的18%;少数民族委员25名,占委员总数的5.6%。有33个界别,较第一届委员会增加了台盟、致公,将教育界调整为大学、中等技术学校、中学、小学、业余学校,增加了侨联。

政协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62年12月17日开幕。委员519名。其中,妇女委员92名,占委员总数的18%;少数民族委员20名,占委员总数的5%。有33个界别和特邀人士。

政协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65年9月6日开幕。委员529名。其中,妇女委员88名,占委员总数的17.1%;少数民族委员33名,占委员总数的6.2%。有33个界别和特邀人士。

设置6个工作组,即:工商工作组、文化教育工作组、科学技术工作组、卫生体育工作组、民族宗教工作组、文史资料工作组和学习委员会。

政协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77年11月22日开幕。委员648名。其中,妇女委员135名,占委员总数的

21%;少数民族委员 52 名,占委员总数的 8%。有中共、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台盟、致公、青年团、总工会、农民、妇联、工商联、青年、财贸、文学艺术、大学、中等教育、中学、小学、业余教育、医务、新闻出版、科学技术、社会科学、体育、归侨、在京台湾同胞、少数民族、宗教、烈军属 32 个界别和特别邀请人士。

政协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设立了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对台工作委员会,并成立了 18 个工作组,即:工交城建工作组、农村工作组、财贸工作组、教育工作组、科学技术工作组、文化艺术工作组、卫生体育工作组、妇女工作组、工商工作组、民族华侨宗教工作组、法制工作组、对台宣传工作组、国际问题工作组、青年工作组、大学教育工作组、中学教育工作组、小学教育工作组、工农教育工作组。政协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常设机构为秘书处、行政组、联络组、文化俱乐部、人事室。

1980 年 4 月 4 日,政协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决定,提案工作经常化,委员在非会议期间也可以提出提案,故将提案审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期间的临时机构,改为常设机构。

1983 年 5 月成立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人事处、联络处、行政处、文化俱乐部。

政协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83 的 3 月 12 日开幕。委员 676 名。其中,妇女委员 142 人,占委员总数的 21%;少数民族委员 58 人,占委员总数的 8.6%。有 36 个界别和特邀人士,较第五届委员会增加无党派爱国人士、幼儿教育、对外友好团体、合作社四个界别,将在京台湾同胞界改称台湾同胞联谊会界。

政协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设置了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联络委员会(后改称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

员会,下设 21 个工作组,即:工交工作组、城建工作组、农村工作组、财贸工作组、工商工作组、大学教育工作组、中学教育工作组、小学教育工作组、幼儿教育工作组、工农工作组、科技工作组、文艺工作组、卫生工作组、体育工作组、妇女工作组、民族宗教工作组、法制工作组、华侨工作组、国际问题工作组、计划生育工作组。

1985 年成立《北京政协报》社。1985 年 1 月 6 日创刊,1985 年 12 月 29 日停刊,共出版发行 52 期。

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88 年 1 月 20 日开幕。委员 686 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所占比例增加,占委员总数的 60% 以上。民革、民盟、民建由 8 人增加到 16 人,增加 100%。无党派人士、民进、农工由 6 人增加到 12 人,增加 100%。致公、台盟由 2 人增加到 5 人,增加 150%。同时减少了交叉,市政协委员不再兼任全国或区县政协委员,不再担任全国、北京市以及区县人大代表。会议第一次安排了三来自香港地区的人士为政协委员。有 36 个界别和特邀人士。

政协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设置学习委员会、文化经济联络委员会(即祖国统一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下设 16 个工作组,即:工业交通工作组、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组、农林工作组、商业工作组、科学技术工作组、高等教育工作组、普通教育工作组、文化工作组、医药卫生工作组、体育工作组、民族宗教工作组、华侨工作组、妇女工作组、青年工作组、法制工作组、咨询组。

1989 年 7 月 4 日,将工作组委员会调整为 4 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即:经济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下设两个办公室,即:经济工作委员

会、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2月8日,成立研究室,下设综合处、新闻中心、《北京政协》编辑部,成立北京社会主义学院院务指导委员会。

政协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93年1月28日开幕。委员686名。其中,妇女委员175名,占委员总数的25.3%;少数民族委员54名,占委员总数的8%。有33个界别和特别邀请人士。较第七届委员会取消了合作社界,将农民界改称农林界,新设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成人教育界,取消了大学、中等教育、中学、小学、幼儿教育、业余教育界。增加了经济界,经济界委员50名。

政协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设置八个委员会,即: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文化经济联络委员会。并成立《北京政协》编辑委员会,北京社会主义学院院务指导委员会。1996年2月1日,成立区县政协工作指导委员会。至此建制为9个专门委员会。

政协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期间,常设机构设置办公厅,下设秘书处、办公厅办公室、行政处、人事室(副局级)、综合治理办公室、老干部处、中山公园服务管理办公室、基建办公室、产业管理办公室、大楼服务中心、机关党委、机关工会。研究室,下设综合处、新闻中心、《北京政协》编辑部。北京社会主义学院,下设教务处、教研室、办公室、行政处。

政协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98年1月12日开幕。委员698名。其中,妇女委员189名,占委员总数的25.8%;少数民族委员62名,占委员总数的9%。界别设置36个,同第八届委员

会。

政协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设置10个专门委员会。即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教文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区县政协联络委员会。

政协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常设机构与八届相同。办公厅增设了信息处。

【工作概况】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时期

这个时期,协商委员会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的共同努力下,主要进行了五方面的工作:

一、协同政府筹备召开了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二、联系各界人士,向党和政府反映人民的意见,并向群众宣传解释政策、法令。

三、审议政府交议的文件和议案。

四、协助政府动员各界人士参加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如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反对美帝侵略,保卫世界和平等。

五、发起并推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进行时事和政策学习。1950年7月,协商委员会作出决定,建立民主党派双周联席会议制度。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会议内容是反映各方面的情况,相互之间交流对时局、对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协商解决各民主党派有关工作问题。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协商委员会决定,成立学习委员会,以召开会议、座谈等多种形式,组织工商界人士及其家属、民主党派成员、市政府党外局长等认真学习中共中央、中共北京市委文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不久,又成立了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座谈会,组织领导各界人士学习毛泽

东著作,以加强思想改造,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教育中来。

地方政协成立初期 这个时期的主要工作是:

一、围绕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北京市的重要事务开展了协商活动。这期间,共召开7次全体会议,62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及多种不同形式的座谈会,还组织全体委员对北京市的工农业生产情况进行多次视察。先后就全国和北京市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统一战线中的问题进行座谈、讨论。如协商讨论了关于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肃清反革命分子、节约粮食等问题。从1959年9月政协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全体委员列席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关于北京市财政收支决算、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本市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各方面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国民经济计划、工农业生产、农村人民公社政策,以及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进行了协商讨论,提出了意见建议。在此期间成立了7个工作组,175名委员报名参加。工作组经常对一些专题进行座谈讨论,向党政部门反映了大量的情况和建议。

二、组织和推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方针政策,进行思想改造。从1956年开始,根据形势的需要和全国政协“关于组织各民主人士和工商业者进行政治学习的决议”,常务委员会把组织各界人士的学习,当成一项重要工作开展起来。先后组织学习了国内国际时事问题、中国革命史等。同时开办了社会主义学校,组织委员和各界人士比较系统地学习了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等著作。配合学习,组织委员到工厂、农村参观。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提高了各界人士的思想

觉悟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作用。

三、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关系,解决共同性的问题。在组织安排以及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政协组织中安排了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民主人士担任副主席、副秘书长职务。组织政协委员征集整理文史资料,收集了大量的珍贵史料,经过整理,部分送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部分留作参考。征集文史资料的工作成为带有浓厚统一战线组织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

“文化大革命”时期 “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北京市政协的活动被迫停止。1967年2月,北京市政协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靠边站”,其中有的受到“造反派”的批斗,有的被送进学习班。大部分机关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只留少数干部看守机关。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文化大革命”后,1977年8月,中共北京市委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决定恢复北京市政协的活动。同年11月,召开了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恢复工作后,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1977年11月召开的五届一次会议,是在十年动乱结束后不久召开的。当时,“文革”及其以前的极“左”路线的影响还很深。摆在全市人民面前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拨乱反正,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路线。1979年12月召开的五届二次会议认真传达和贯彻了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精神,学习邓小平的开幕词,明确了“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

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依照邓小平的指示精神,在政协工作恢复初期,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在思想、政治、经济等方面一系列拨乱反正的部署,组织各界委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的重要文件,在伟大的转变中逐步统一思想,跟上形势的发展。着重在五个方面进行了认真学习和深入讨论:

1. 和全党全国人民一道,积极参与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通过学习,批判了“两个凡是”的谬论,明确了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还学习了邓小平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认识到解放思想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中关于科学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分清建国以来重大历史问题的是非等重要论述,更加坚定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实现四化、富强国家、振兴中华的信心。

3. 认真学习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充分认识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已经发生的根本变化,进一步明确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认真贯彻和执行党的各项统战政策。

4. 批判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充分认识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是拨乱反正的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了现代化建设必须走自己的道路,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协工作要紧紧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于中心。

5. 学习了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和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理论。特别是明确了在建设高

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

一系列广泛深入的学习活动,奠定了做好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思想基础,对于统一思想、明辨是非、加强团结、增强信心,起到了重大作用,使市政协的工作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面而顺利地开展起来。

二、积极协助中共北京市委和市政府落实政策。落实政策问题,是关系到在实际工作中完成拨乱反正、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四化建设和统一祖国服务的大问题。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指引下,根据中共中央 1979 年 3 月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的有关指示精神,积极配合、协助中共北京市委和市政府狠抓了落实政策的工作。一是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帮助委员落实政策。到 1979 年底,接待来访群众 216 人次,认真处理要求落实政策和解决生活困难问题的人民来信 824 件。二是调查反映情况,促进问题解决。组成专题调查组,深入到大专院校调查了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从中发现了中年知识分子工作任务重,家庭负担重,生活水平低,工作条件差等问题,写出了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促进了一些问题的解决。此外,对本市落实科技人员政策、民族政策、侨务政策的情况,进行了专题座谈和调查,向有关部门反映了情况和意见,并配合全国政协调查组对本市落实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进行调查,提出了意见。还促进有关部门落实了原工商业者和去台人员亲属的政策。三是协助党政机关检查督促对政协委员政策落实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若干检查组,深入基层,了解情况,督促检查。针对有的单位对落实政策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等情况,边检查、边宣

传政策,使委员中 288 件需要落实政策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协助有关部门解决了在京“三胞”及其家属 200 件落实政策问题。还组织委员视察了对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华侨政策的执行情况,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

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维护首都的安定团结,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主动参政议政。五届委员会以来的市政协的全体会议认真协商讨论了历年来市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高法、市检察院的报告。在日常工作中,突出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各界委员紧密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在平息 1989 年政治风波和 1995 年处理“陈王事件”中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和中共北京市委的各项部署,为维护社会安定和首都的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以首都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主动参政议政,积极献计献策。专题调研始于 1980 年,针对当时社会上出现的“买衣难”、“做衣难”、“吃饭难”的问题,组织委员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然后同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提出意见,促进了问题的解决。六届委员会以后,调查研究工作继续深入开展,21 个工作组,每年都选择一些社会热点问题组织调查,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七届委员会期间,紧密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选题开展调研,如关于发挥北京的科技优势的调查等,由于调查深入,建议可行,受到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五年间,共形成了 50 份专题调研报告,其中有关经济建设方面的报告 28 份,占报告总数的 56%。八届委员会将开展专题调研确定为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五年中,共有两万多人次参加调查研究,年均近 5000 人次,日均近 20 人次,形成各类调查考察报告 98 份,其中 16 份调

研报告被评为全市优秀调研成果,并形成了以调查研究工作为主线的参政议政活动。常委会根据当年本市工作的重点,确定若干调研专题,由各专委会分别进行调查研究,各专委会提出调研报告后,由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形成建议案或由专委会讨论通过形成建议,送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研究采纳。同时,委员们自觉地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了解社会、充实自我的过程,作为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的过程,作为增进团结、加强多党合作的过程,使调查研究工作成为政协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四、组织和推动各方面人士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政治理论和有关知识,进行自我教育,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适应形势的发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着重学习了《邓小平文选》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有关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等。在学习方式上,除了邀请领导同志、专家学者、有关人士作专题报告和通报情况外,还组织了政协委员读书班、统战干部学习班、统战理论政策讲座和研讨会等,并设立委员学习组,定期开会,把学习和参政议政结合起来。中共十四大召开后,重点组织委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十四大报告,就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进行认真的学习讨论,促进了观念的更新和思想的解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日益发展,八届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学习工作的领导,建立了委员学习日制度,五年中共组织了 40 多次学习日活动,及时向委员介绍国际国内形势和有关情况;开辟委员“百家谈”活动,促进了相互交流、互相学习;举办了各类理论研讨会,对政协的精神文明建设、民主监督等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党的十五大以后,把学习邓小平理论与贯彻十五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并以邓小平关于人民政协的论

述指导参政议政。除了学委会组织学习活动中,各专委会在活动中,注重组织委员学习有关专业知识和有关法律知识。1995年6月北京社会主义学院校舍正式落成,先后共举办了近百个各类学习班、研讨班。这些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政协委员提高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参政议政水平。

五、适应新时期的发展需要,提案工作经常化,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五届三次会议之后,提案工作步入经常化轨道。五届委员会中,共提出1661件提案;六届委员会中,共提出3033件提案;1990年以后,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及全国政协的有关规定,开始审理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提案。七届委员会中,委员和党派提案共计4295件,提案总数比六届委员会增加41.6%;八届委员会中,委员和党派提案共计5017件,提出提案的委员共683位,占委员总数的92%。提案数量逐届大幅度提高,已成为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最经常、最广泛、最直接有效的参政议政方式。提案的内容从过去比较单一、具体的问题,发展到涉及首都两个文明建设和群众生活的诸多方面。一些提案质量较高,既为政府决策和改进工作提供了依据,同时也反映了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如近几年委员们提出的“日报早投”、“公交优先”、“扩大现代企业制度和股份制试点”、“保护古旧书业”、“建立王府井古人类博物馆”、“加快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提案,均受到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提案的办理工作也越来越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1989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专门颁布了关于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的第9号令,1998年又制定了办理民主党派提案的程序,使办理工作有章可循,办理周期由半年缩短为3个月,特别是一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提案得到圆满的解决,见到实效,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和群众的称赞。

六、积极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经常化、制度化。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加强政协自身的组织建设,逐步使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重大问题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经常化。”北京市政协于1989年7月增加了专门工作委员会,由副主席担任各委员会的主任,并制定了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简则。90年代以后,专委会工作进一步得到完善和加强,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界别的设置上增加了经济界。各专委会积极组织各类参政议政活动。据统计,五年中各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各类活动2874次,约有5万余人次参加,按工作日计算平均每天2.3次,约有40人次参加。充分体现了专委会在发挥各界委员积极性,实现政协工作经常化方面的基础作用。中共十四大之后中央明确提出,要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1993年新修订的政协章程确定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1989年制定了《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暂行规定》,1995年修改为《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就协商的内容、形式、方法和程序做出规定,中共北京市委转发了此项规定,同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通知》。之后,修订了《政协北京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制定了《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政协北京市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通则》、《政协北京市委员会关于加强同区县政协联系的意见》,还制定了《市政协调查研究工作的暂行规定》、《市政协信息工作的暂行办法》等12项工作制度,使履行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工作取得较大的进展。